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我们作为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我们审查了2016年底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并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年度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没有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未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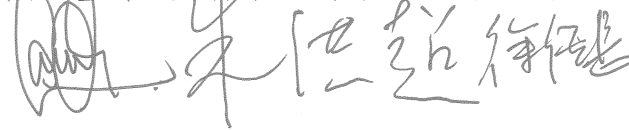
2、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报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

3、公司已按照规定向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的详细情况。

4、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相关管理要求和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蓝伟凯、朱洪超、徐经长



2017年4月27日